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赣 05 清终 1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某证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张某甲，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郭瀚昭，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许文苑，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某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某甲公司（曾用名深圳某某甲公司某乙公司）。

委托代理人：张晓星，北京中凯（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某证券因申请被上诉人某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某投资）强制清算一案，不服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2025）赣 0502 清申 4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6 年 2 月 4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并组织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证券上诉请求：1. 撤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2025）赣 0502 清申 4 号民事裁定；2. 指令新余市渝水区人民

法院受理某证券对某投资的强制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一审法院未能正确理解清算义务人和清算组的概念，执行事务合伙人某甲公司是清算义务人，但并未依法成立清算组，明显怠于清算，某证券依法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某投资进行强制清算，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当予以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八条规定，非法人组织的清算参照适用法人组织清算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规定“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和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综上，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自2006年修订后一直未再修订，由于立法技术所限，其相关规定已不能完全

适用目前的实际情况，现行的合伙企业法仅规定了“清算人”这一概念，但在其后颁发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已分别规定了“清算义务人”和“清算组”这两个概念。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合伙企业的清算义务人为合伙人，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清算义务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就本案而言，执行事务合伙人某甲公司至多为清算义务人或清算义务人之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某甲公司作为清算义务人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成立清算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系国务院根据法律授权，依法制定的行政法规，根据该条例第二条规定，该条例适用于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根据该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按照前述规定，清算组包括清算组成员和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组应在成立后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执行事务合伙人某甲公司作为清算义务人，并未成立清算组，并未将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信息进行公告。

二、某投资和某甲公司均认可合伙企业已解散并进入清算状态，但至今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清算义务，明显怠于清算，并已

严重损害了债权人及合伙人利益，具体如下：（一）如前所述，某投资至今未依法成立清算组，未确定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

（二）未以清算组名义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某投资和某甲公司均认可合伙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解散，但是在某投资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之后的诉讼仲裁活动中，并未以清算组名义代表某投资参与相关诉讼仲裁，而是仍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名义代表某投资参与相关诉讼仲裁。如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21)皖 0104 民初 9664 号案件、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皖 01 民终 2505 号案件、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皖 0191 民初 6619 号案件、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皖 01 民终 11033 号案件等，某投资均为一方当事人，且该等案件均发生在合伙企业解散之后，但是某投资均未向法院披露合伙企业已依法进入解散清算状态的信息，并未以清算组名义参与诉讼，而是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参与诉讼（亦包括本案）。（三）未依法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和进行公告，属于怠于清算和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和合伙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合伙企业解散后，应当将解散事由通知债权人并依法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发布债权人公告是保障清

算程序合法合规的重要前提,也是防止合伙人因合伙企业违法清算而承担法律责任的重要措施,不论合伙企业自己认为是否存在债务,均不能免除合伙企业在解散清算时依法发布债权人公告的义务【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发布的《某中心(有限合伙)2025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伙企业资产总计1,482,607,299.07元,净资产1,481,356,298元,据此推算负债应为人民币1,251,001.07元】,某投资至今未发布该等债权人公告,明显属于怠于清算和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和合伙人利益。(四)某投资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企业的解散状态。根据法律规定,清算期间合伙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为了防止公众在企业解散清算后,继续与企业发生经营活动,企业应在解散后,将解散状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但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某投资目前还是处于“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状态。(五)如本案一审裁定所查明的事实,“某丙公司经营陷入僵局”,而某投资已进入解散清算状态,某投资理应对某丙公司进行解散清算,但是某投资拒不履行合伙人会议决议,拒绝对某丙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明显怠于履行某投资的清算义务。2023年9月5日,某证券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召集并主持召开了某投资临时合伙人会议,提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对某丙公司进行解散,该提案经所持

表决权代表全部合伙企业权益 62.6562%的合伙人同意而获得通过。2023 年 9 月 22 日，某证券向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某甲公司发出《关于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函》，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某甲公司在收到该函后 5 日内，执行上述已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的提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启动对某丙公司的解散。但是，至今某甲公司仍未启动对某丙公司的解散程序，导致某丙公司账面闲置约 10 亿元资金自 2018 年投资至今已有近 8 年时间，始终未能向某投资及其合伙人进行分配，某甲公司明显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严重损害了某投资及其合伙人的利益。（六）根据合伙协议第 6.7 条约定，“基金投资的某医院项目进入退出期后，普通合伙人应根据届时投资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转让、减资、清算目标公司等方式将基金对目标公司的投资逐步变现”，但是自合伙企业解散日 2021 年 6 月 4 日至今已有 4 年多时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某甲公司至今未对某投资某有的某丙公司股权进行任何处置变现工作，未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启动转让、减资、清算某丙公司。

三、某投资的异议理由均不能成立。（一）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某甲公司与夹层有限合伙人深圳某君创某丁公司（代表“君创并购 1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某君创）为关联方，因某丙公司解散清算回收的资金已不足以清偿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某证券的投资本金和约定收益，夹层合伙人分配的金额为零，某甲

公司故意不对某丙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并以此来逼迫某证券向夹层有限合伙人让渡收益。根据某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某甲公司为某投资的执行事务所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某证券为某投资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某君创（代表“君创并购1号私募基金”）为某投资的夹层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劣后级合伙人。对于某投资某所收回的资金，优先向优先级合伙人某证券分配投资本金及年化7.5%的收益，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向夹层合伙人分配投资本金及年化9%的收益，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向劣后级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分配本金，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向普通合伙人某济堂分配差额补足款，分配后仍有剩余的按照约定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其中夹层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为某甲公司，某甲公司为夹层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均为朱某，双方为关联方。某丙公司经营陷入僵局时，其账面资金不足10亿元，该资金已不足以向优先级合伙人某证券分配本金和约定的优先级收益，夹层合伙人已无分配可能性。某证券和某甲公司就某丙公司的投资退出事宜进行了多轮的沟通，某甲公司一直要求某证券向夹层合伙人让渡一定的分配款，双方就此虽经多轮磋商，但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某甲公司以此向某证券施压，明知某丙公司已陷入经营僵局，故意不对某丙公司进行解散清算。（二）某丙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账面约10亿元的现金，从目前实际情况来看，对某丙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是某丙公司股权

变现的最佳方式，但不论是对某丙公司进行解散清算，还是进行股权转让或减资退出，某投资所述的“中科医学控制权纠纷”

“中铁四局工程款纠纷”“东莞银行监管资金纠纷”，均不影响某投资对某丙公司的投资退出，尤其不影响以解散清算方式进行退出。譬如，如采取对某丙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方式进行退出，则某丙公司的控制权自然由清算组负责接管处理（如某丙公司不能自行成立清算组，某投资作为股东亦可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无需再提起某丙公司控制权纠纷。公司清算的主要工作即为公司清理资产、清偿负债和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在某丙公司清算组成立后，某丙公司与中铁四局之间的工程款纠纷（系某丙公司对中铁四局所享有的债权，而非某丙公司的对外负债），以及某丙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之间就监管资金的纠纷，均由某丙公司清算组负责处理，对于某丙公司的账面闲置资金，在预留必要的清算费用和债权清偿款后，可先行向股东进行分配，无需等待具体衍生诉讼案件的处理结果。进一步，根据某投资的异议陈述，某丙公司已于2024年8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股东某投资及某研究院已取得某丙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此情况下，某丙公司已完全具备自行清算的条件，而截至目前，已有一年有余，某投资仍未启动对某丙公司的清算程序，明显存在急于清算之情形，并导致包括某证券在内的某投资合伙人的投资款可以收回但一直未能收回，严重损害了合伙人利

益。

四、本案事实和法律关系比较复杂，一审未召开听证会，而是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对于被申请人所提交的书面异议材料在裁定前未送达给申请人，导致申请人未能提交反驳证据和反驳意见，二审法院应召开听证会进行听证，充分听取申请人的意见。

某投资辩称：一、关于本案背景。某投资某甲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2017年6月2日成立，2017年6月13日在某乙协会备案。某投资既具备合伙企业的属性，也同时具备私募基金属性，其作为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无固定期限，而其作为基金的存续期为4年。某投资的合伙人有五位，分别为某甲公司（原名“深圳某某甲公司某乙公司”）、某济堂某戊公司（以下简称某济堂）、上某某己公司（以下简称上某）、某证券、深圳某君创某丁公司（以下简称某君创）。其中某甲公司为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某投资于2018年1月26日向某济堂支付了1.21亿元的股权转让款，受让某丙公司70%股权，剩余30%股权由某研究院持有。同时，某投资将剩余基金财产13.79亿也投资到某丙公司中。后因某丙公司的董事长李某及董事张某乙（两人均由原股东某济堂委派）私自挪用公司资金2.8亿元，引发后续一系列纠纷。

二、上诉人混淆了“清算义务人”和“清算人”的概念，“清算人”性质与“清算组”相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

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第八十七条规定“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一）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三）清缴所欠税款；（四）清理债权、债务；（五）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六）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第九十条规定“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根据以上规定，可以看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解散后的清算、注销有明确规定，无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从以上规定也可以看出，合伙企业中的“清算人”即公司法中的“清算组”。其与“清算组”承担的职责一致，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清算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清算义务人”在合伙企业中应当是全体合伙人，而合伙企业法中的“清算人”是由“清算义务人”选定的负责处理清算事务的负责人，与“清算组”性质一致。根据合伙人全体签署的《某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编号：Y20××××××××001）第 15.1

条第（2）项的约定，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基金应当被终止并清算；同时第 15.2.1 条约定“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 1 担任，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由普通合伙人 1 之外的人士担任。”第 15.2.2 条约定“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基金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普通合伙人 1，则普通合伙人 1 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清算期内基金不再向普通合伙人 1 支付任何管理费或其他费用。”第 1.1.8 条约定“普通合伙人 1，指深圳某某甲公司某乙公司。”故根据上述条款约定，某甲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发布《某中心（有限合伙）清算公告》，通知投资人（即合伙人）某甲公司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起对某投资启动清算。也就是说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由某甲公司作为清算人对某投资启动了清算程序，不存在某证券所称的未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况。另一方面，某投资也不具备成立清算组的条件，其中某证券代表的东莞银行指使东莞银行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某银行合肥分行）非法划扣了某丙公司账户资金 9.79 亿人民币、某济堂某用了某丙公司的资金近 3 亿，均严重侵害了某投资的权益，不适合作为清算组成员。因此，由清算人某甲公司来全权负责某投资的清算工作更为合适。

三、工商登记清算与否不是启动清算的判断标准，公司清算是一项独立的法律程序，旨在清理公司财产、了结债权债务、分

配剩余财产等。清算程序的启动通常基于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为前提，而非工商登记流程。清算完成后，清算组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提交清算报告、清税证明等材料，审核通过后公司法人资格正式终止，这是公司合法退出市场的法定程序，而非清算的前置条件。工商流程是清算完成后的法定步骤，而不是必要启动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条规定“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实践中，市场监管层面也没有单独的清算流程启动程序，只是在提起注销程序后必须先提交清算报告完成清算才能进行注销，而目前某投资远远未达到注销的条件。如果在提起注销流程后一直处于清算中，公告时间会过期需要重新启动清算公告，没有任何实质意义。某甲公司作为清算人在处理某投资的清算过程中，一直重点关注底层项目某丙公司的运作及对外追索债权，待某丙公司的诉讼结束、取得回款后，再启动某投资的工商注销流程，更为高效。

四、某甲公司一直积极履行清算职责，从未懈怠。（一）某投资联合某研究院争夺某丙公司实际控制权。因某丙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某济堂，故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高管大多为某济堂委派，即实际控制权仍在某济堂手中。2021年12月3日某甲公司作为清算人以某投资名义召开某丙公司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出席会

议并一致同意免除李某、张某乙、孙某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朱某、邓某、张某丙为公司董事；免除李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朱某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除某庚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姚某为公司监事；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某（及其委托持有相关章证照的人员）于决议生效后五日内，向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某移交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公司公章及全套公司印章（包括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税务专用章、李某法人私章）；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某（及其委托持有相关章证照的人员）于决议生效后五日内，向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某移交与公司有关的协议、材料、文件、物品。股东某投资、某研究院在决议上盖章签字。但股东会决议生效后东莞银行的委派董事邓某一直拖延办理工商变更，导致错过了工商变更的最佳时机。后续某研究院不愿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致使必须通过诉讼争夺控制权。2022年3月11日，某甲公司作为清算人以某投资名义召开某丙公司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一致同意免除某辛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杨某甲为公司董事。股东某投资、某研究院在决议上盖章签字。2022年3月14日，某丙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现任董事朱某、杨某甲、张某丙、王某、高某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经全体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免除李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朱某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某（及其委托持有相关章证照的人员）于决

议生效后五日内,向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某移交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公司公章及全套公司印章(包括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税务专用章、李某法人私章);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某(及其委托持有相关章证照的人员)于决议生效后五日内,向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某移交与公司有关的协议、材料、文件、物品。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因李某拒不移交公司证照、印章、财务资料、业务资料等公司文件,且不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2023年3月8日,某丙公司对李某提起诉讼[案号:(2023)皖0191民初3128号],要求其返还公司证照、印章、财务资料、业务资料等,并要求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23年5月23日,李某对某丙公司提起确认公司决议效力纠纷之诉,导致某丙公司对李某的诉讼被裁定中止。2023年7月11日,一审判决驳回李某确认公司决议效力案件中的全部诉讼请求;2023年11月29日二审驳回李某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12月27日,(2023)皖0191民初3128号案件出具一审判决,判决李某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某丙公司返还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印鉴章(包括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税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及公司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业务活动所备留的相关印鉴章和公司账户信息、银行卡、存折、银行U盾等所有账户资料)、财务账簿、会计报表和原始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及公司享有地块土地使用

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XXXXX 号】的权属有关资料。李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4 年 8 月 14 日某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股东某投资及某研究院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同时，某丙公司凭借判决书办理了全套证照、印鉴等，并将某丙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解除久悬状态，恢复正常使用。（二）要求中铁四局某壬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四局）返还建设工程开办费。2018 年 12 月 24 日，某丙公司根据其与中铁四局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向中铁四局支付了建设工程开办费 1 亿元，中铁四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进场施工，完成工地办公区、生活区、围墙、大门、构建加工区等配套工程，部分工程桩的施工，因工作面交界的问题，进入全面停工状态。而工作面交界问题也是因某银行合肥分行非法划扣资金导致相关工程款无法支付，后因拟开发的土地已被合肥市某局无偿收回导致中铁四局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彻底无法履行。在取得某丙公司的控制权算人某甲公司以某投资名义推动某丙公司与中铁四局多次沟通协商未果后于 2025 年 7 月向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铁四局返还建设工程开办费 1 亿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目前该案处于诉前调程序中。该案中的律师费也是由清算人某甲公司及案外人共同向某丙公司出借才得以支付的。（三）与某银行合肥分行协商返还存款资金事宜。某证券作为管理人代

表“某证券东银合盛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成为某投资的合伙人，实质上某投资的合伙人是“某证券东银合盛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而“某证券东银合盛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人是东莞银行。故东莞银行才是实际投资人，某证券仅为通道。也因此，某丙公司的主要资产都存放于某银行合肥分行的账户中，账号为。2021年5月11日某银行合肥分行将某丙公司账户内的存款分两笔被全部转出，第一笔为876,551,276.61元（为转出时账户内的所有余额）被转入“东莞银行某公司合肥分行清收账户（尾号3353）”，同日，因结构性存款到期兑付102,737,294.52元到账后被再次全部转出至尾号3353的某银行合肥分行清收账户。共计979,288,571.13元人民币。2023年7月某投资得知上述情况后，与东莞银行相关负责人进行多次沟通均未果。2025年7月3日某丙公司到某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办理4126账户信息变更等手续再次遇到障碍。2025年7月10日与东莞银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电话会议，后续也通过某平台群持续沟通，某丙公司已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8月7日两次向某银行合肥分行发函要求其返还被划扣的款项，目前仍在持续沟通中。

五、某丙公司是否启动清算不影响某投资清算的进行。某丙公司是否清算应当由某丙公司的股东会决定，而非由某证券自行决定。目前某投资已经取得某丙公司的控制权，某丙公司所有的

工作都是处理资产回收事宜，没有从事任何其他业务，不存在可能损害股东或其他外部第三方的情形。某证券非常清楚，某丙公司是否进入清算根本不会影响清算进度，反而某丙公司清算的最大障碍就是某证券所代表的东莞银行，其指使某银行合肥分行非法划扣某丙公司 9.79 亿资金，导致无可分配资产，对其他诉讼的开展也制造了巨大障碍，某丙公司没有资金缴纳诉讼费和律师费，无法推进其他诉讼案件，最终由清算人某甲公司进行垫付。综上，某甲公司作为某投资的清算人，一直在积极开展清算工作，因某丙公司涉及多方利益、且涉及多起诉讼，故清算变现进程较慢，但所有清算工作都在正常推进流程中，此时进行强制清算反而会因各项交接工作拖延进度、损害合伙人权益。其次，某甲公司作为某投资的清算人在清算过程中合法合规，没有任何损害某投资合伙人的行为，更不存在损害债权人权益的行为；清算工作一直正常推进中，并没有陷入清算僵局。在上述情况下，法院应当充分尊重合伙协议的约定，由某甲公司作为清算人继续自行清算。在公司已经自行开展清算的情况下，如果任何股东都可以随意申请强制清算且被支持，则会扰乱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秩序和清算进度、损害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此外，某证券提出的所谓强制清算申请的背景是因某银行合肥分行私自划扣某丙公司账户资金产生纠纷，且某证券 2023 年提出的清算方案遭到其他合伙人一致反对，故试图以强制清算申请的方式牟取不当利益，扰

乱清算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某投资及某丙公司目前情况，由某甲公司作为清算人继续自行清算更加高效，也能更大程度保障各合伙人的权益，请求法院驳回其上诉请求。

某证券向一审法院提出申请：依法指定清算组对某投资进行强制清算。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某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新余市渝水区某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合伙人为某甲公司、杨某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某甲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长期，住所地为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 年 1 月 16 日，企业注册资本、合伙人及出资、住所地等均发生变更，企业现注册资本为 159,601 万元，合伙人为某济堂某戊公司、某甲公司、某君创、上某某己公司、某证券，住所地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2018 年 1 月 17 日，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某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编号：Y20××××××××001）（下称合伙协议）。该合伙协议第 1.1.8、1.1.9、1.1.10、1.1.11、1.1.12 条约定：“普通合伙人 1 指深圳某某甲公司某乙公司，普通合伙人 2 指某济堂某戊公司，普通合伙人 3 指上某某己公司，有限合伙人 1 指某证券（作为某证券东银合盛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有限合伙人 2 指某君创（代表君创并购 1 号私

募基金)”;第2.1.1条约定:“各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制的基金”;第2.2.1条约定:“基金的名称为某中心(有限合伙)”;第2.4条约定:“该基金主要为同济堂控股产业并购和实际控制人产业布局而设立的,通过参与公立医院改革和投资民营医院、医药批发连锁等相关产业,从而为全体投资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第2.5条约定:“基金的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第2.6.1条约定:“基金的存续期限为本基金自首个缴款到期日起4年”;第3.1.1条约定“合伙总认缴出资额为15.9601亿元”;第5.2.2条约定:“普通合伙人1深圳某某甲公司某乙公司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第6.2条约定:“本基金为某医院项目专项并购基金,拟通过直接或间接投资某丙公司的股权实现投资”;第6.4.1条约定:“基金投资于某丙公司的金额不得低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4%”;第7.2.1条约定:“基金收益分配为现金分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投资项目的投资变现”;第8.1.1条约定“基金由普通合伙人1执行合伙事务”;第15.1条约定:“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基金应被终止并清算:(2)基金存续期限届满”;第15.2.1条约定:“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1担任,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由普通合伙人1之外的人士担任”;第15.2.3条约定:“基金进入清算期之前,普通合伙人1

应对基金所有资产进行变现,基金进入清算期后依旧未能变现的非现金资产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为此,某投资某癸公司某丙公司,并取得了目标公司的相应股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某投资于2021年6月3日存续期限届满,为此,普通合伙人1某甲公司作为清算人于2021年6月4日发布了《某中心(有限合伙)清算公告》,通知某投资合伙人开始对某投资启动清算。因某丙公司经营陷入僵局、涉及多起诉讼、其银行账户存款979,288,571.13元被转入东莞银行账户内至今未退还给公司等原因,导致清算人某甲公司未能在某投资进入清算期之前及进入清算期之后将某投资的所有投资变现,清算工作至今未完成。据清算人某甲公司反映,为保障各合伙人的权益,其以某投资的名义正在积极处理某丙公司的相关纠纷,清算工作一直在正常推进中,并没有陷入清算僵局。

一审认为,某投资属于有限合伙制的私募基金,其经营期限应当以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存续期限为准,现基金存续期限已届满,应当认定某投资的经营期限已届满,依合伙协议约定某投资应被终止并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的规定,某投资的解散事由已出现,其应当终止并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六条“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

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的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某投资解散，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某甲公司担任清算人进行清算。本案中，某投资解散事由出现后某甲公司已经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启动对某投资的清算，因至今未清算完毕，某证券以某投资未确定清算人、未进行清算严重损害了其合法权益为由申请强制清算。由于某投资属于有限合伙企业而非具备法人资格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及第一百零八条“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的规定，其强制清算程序应当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

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7条规定：“公司解散后已经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债权人或者股东以其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为由，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清算的，申请人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公司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行为可能严重损害其利益的相应证据材料”的规定，一审对双方提交的申请书、异议申请书以及各自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采用书面方式进行了审查，尚未发现清算人某甲公司在清算过程中存在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其他违法清算行为可能严重损害申请人利益的相应证据材料。综上，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一审不予受理。某投资的清算人某甲公司应在清算过程中勤勉履职，积极推进清算工作，提高清算效率，以保障某投资合伙人及其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某证券对某投资的强制

清算申请。

本院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了听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某甲公司称其未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合伙企业目前也没有解散，2021 年就进入了清算状态，清算中遇到障碍，但自行清算仍然具备条件。合伙人某君创与某甲公司意见一致。合伙人上某提交书面意见称：2021 年 6 月以来某甲公司一直在积极推进清算工作，包括通过多起诉讼争夺某丙公司控制权、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沟通无偿回收土地事宜并进行诉讼、与中铁四局多次磋商退款事宜并提起诉讼以及与东莞银行沟通其非法扣划某投资账户资金等问题，不存在拖延清算、怠于履职或损害债权人和股东利益情形，不需要法院来强制清算；某甲公司作为某投资管理人、清算人对整体情况最为清楚，也能最大限度保护合伙权益，为高效推进清算工作，应继续由清算人自行处理清算事宜，不同意由法院进行强制清算。某 A 公司称其系君创并购 1 号私募基金的销售方，因本案清算事宜和其销售基金的投资人有密切的利益关系故参与本次听证，其认为清算在进行，清算人没有怠于履职情形，法院不应介入本案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某证券对某投资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是否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围绕双方诉辩意见，本院综合

评判如下：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逾期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方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此为合伙企业强制清算启动的法定条件。本案中，某投资合伙协议第 15.2.1 条已明确约定“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 1（某甲公司）担任”，且某投资解散事由（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发生后，某甲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即发布《清算公告》，宣布启动清算程序。上述事实足以证明某投资已在法定期限内确定了清算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未确定清算人”的强制清算受理条件。

其次，关于某证券主张某甲公司仅为清算义务人，未依法成立清算组、未公告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信息应视为逾期未成立清算组的问题。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采用“清算人”而非“清算组”的立法表述，并未强制要求合伙企业必须组成多人制的清算机构。单个合伙人经合伙协议约定或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担任清算人独立执行清算事务。某投资合伙协议明确指定某甲公司为清算人，某甲公司亦已实际履行清算职责，该状态在法律上应认定为已成立清算人并启动清算。至于是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进行清算组信息公示，属于清算程序履行规范问题，并不改变清算人已确定并实际履职的事实，亦不构成强制清算的法定事由。

再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之精神，即便清算人已确定，若存在故意拖延清算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利害关系人利益的情形，人民法院仍可受理强制清算申请。故本案须进一步审查某甲公司在清算过程中是否存在上述情形。

（一）关于对某丙公司投资变现及清算问题。本院认为，某投资作为私募基金型合伙企业，其清算的核心任务之一是将对目标公司某丙公司的股权投资予以变现并向合伙人分配。变现方式包括股权转让、减资、目标公司解散清算等多种途径，清算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商业上合理的方式。本案中，某丙公司因原股东委派人员挪用资金、工程款纠纷等问题涉及多起诉讼，资金划扣争议亦未解决，客观上导致股权变现困难。某甲公司以某投资名义参与某丙公司相关诉讼、推进工商变更、争取控制权等行为，系为化解投资退出障碍所做的努力，而非消极不作为。某证券所称“拒绝对某丙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实为对清算人变现路径选择不认同，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该选择系出于恶意拖延或不当目的。

（二）关于未以清算组名义参加诉讼问题。清算期间，清算

人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其名义使用不规范的，不必然构成违法清算。且某证券提交的关联诉讼裁判文书显示，法院已认可某甲公司代表某投资的诉讼主体资格，并未因名义问题影响实体权利行使。

（三）关于未通知公告债权人及未公示解散状态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八条，清算人负有通知并公告债权人的法定义务。某投资清算人仅向合伙人发布清算公告，未依法在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不特定债权人发布公告，亦未将企业状态变更为“清算”并公示，确属清算程序瑕疵。但本案为强制清算申请审查，而非清算责任纠纷，某证券未能举证证明存在已知债权人因未公告而未能申报债权并造成实际损害的事实。

（四）关于清算整体进程及是否存在故意拖延。某投资自2021年6月解散至今已逾四年，清算周期较长，但该迟延主要系因对外投资项目存在重大争议及诉讼所致，并非清算人无正当理由搁置清算事务。某证券所称清算人故意拖延缺乏充分证据支持。某证券称清算人故意拖延，并以其与某甲公司就收益分配让渡问题磋商未果为由，主张某甲公司以此施压。但某甲公司对此予以否认，且某证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实清算人存在恶意拖延清算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

（五）关于某证券主张清算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其他理由。某证券提出某丙公司账面有巨额资金可随时分配，但某投资等辩称该资金已被银行划入其清收专户，无法直接分配。本院认为，该争议涉及底层资产的实际控制权及资金归属问题，并非属于清算人可直接支配的资产，据此难以认定清算人怠于履职。

最后，关于程序问题。强制清算申请审查程序，法律未规定必须开庭或听证，一审法院采用书面审查方式不违反法定程序。但为确保当事人程序权利，本院二审已组织听证，充分听取双方意见，上诉人的程序异议已获救济。

综上，某投资已依法确定清算人并启动清算，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清算人存在故意拖延清算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利害关系人利益的法定情形。上诉人的强制清算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受理条件，亦不满足参照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情形。一审裁定不予受理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上诉人某证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邹丽龙
审	判	员	朱 伟
审	判	员	邓花平

二 〇 二 六 年 三 月 三 日

书	记	员	敖蒙娜
---	---	---	-----